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9551353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宗地面積為 45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36，持分面積為 12.5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8 日派員現場實地勘查後，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955135372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5.92 平方公尺供道路使用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110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地價稅；面積 3.83 平方公尺符合作農業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；餘面積 2.78 平方公尺自 110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055014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95513537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